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67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69/165、A/69/166、A/69/212、A/69/260、A/69/262、A/69/264 和 A/69/394-S/2014/684)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69/258)

1. **Lake 先生**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 介绍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状况的报告(A/69/260)和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9/258)，他说，虽然与会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力伙伴关系使得全世界有可能在儿童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但国际社会应重新做出承诺，帮助落在后面的儿童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世界贫困人口几乎有一半在 18 岁或 18 岁以下。近 5.7 亿儿童被剥夺权利，世界贫困人口中，有 4 亿人的年龄在 12 岁以下。

2. 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很多会员国已将承诺转变为针对儿童的实际行动。到 2013 年，超过 90 个国家制定了具体立法，禁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获取或供应儿童色情制品、或者拥有和传播虐待儿童的图像。

3. 现在这个时代危机四伏：东道国里四处是难民、跨国和国内冲突日益增多、气候变化、恶意使用技术、流行病肆虐。然而，不能因为儿童的生命岌岌可危就灰心丧气。挑战依然严峻：五岁以下儿童每天死亡 17 000 人，其中大多数死于可预防的原因，世界上至少有 2.5 亿小学适龄儿童仍无法学习基本的识字和算术。

4. 不平等是有待克服的最大挑战之一，已使用创新的解决方案，例如利用短信服务，与以往相比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反思过去的 25 年，委员会认为应该从过往成就中汲取灵感，勇敢面对未来的挑战。凭借乐观和更新的目的、新的合作伙伴和工具，国际社会能够建设一个适合所有儿童的世界。

5. **Zerrougui 女士**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介绍她的报告(A/69/212)，她说，国际社会在认识到依然存在的各项挑战的同时，也应该回想在构建坚实的法律、政策和业务框架，防止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最近几个月，许多局势下的战斗强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级别，儿童是主要受害者。军队杀害、摧残和招募儿童。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 650 万儿童受冲突影响。在南苏丹，冲突双方都实施了严重的暴力侵犯儿童行为。

6. 信奉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武装组织袭击了马里北部地区、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给儿童带来额外威胁。儿童与极端主义武装组织的联系是一项新的挑战，它提出了如何应用反恐措施，如何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袭击教育和医疗设施的趋势令人震惊，表明有必要弥补儿童保护机制的缺口。国际社会应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继续学习。

7. 在过去的一年里，她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也门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在此期间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交流，并取得了重要进展。八国政府参加了她与儿基会共同发起了“儿童不是士兵”运动，该运动旨在到 2016 年防止政府武装部队征募儿童。进一步的进展包括取消一支军队的番号、签署行动计划、释放儿童和设立儿童保护单位。为拓宽这项运动的范围，已开展一系列磋商，交流最佳做法，确认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敦促捐助方支助此项运动，因为有意愿消除征召儿童入伍现象的国家往往缺乏必要资源实现其目标。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她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68/878-S/2014/339)的附件所列 51 个团体进行了交流。目前正在与中非共和国、马里、缅甸、南苏丹、达尔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团体进行对话。强烈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儿童保护行为者的工作，为其入境与这些团体进行对话提供便利，并核查承诺的执行情况。

9. 伙伴关系和协作是她的任务授权的核心所在。非洲联盟成员国对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承诺和表现出来的决心令人鼓舞，同样振奋人心的是最近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订了伙伴关系协定，以制订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行动框架。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联合国的伙伴协作编写了指导说明，以加强宣传和监督，报告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

1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该议定书。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提供了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机会。敦促捐助方保持这种努力并在其他情况下开展这种努力。还鼓励利益攸关方加大对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倡议的关注和资源投入，这些倡议可为儿童提供可持续选择。捐助方的慷慨解囊使得特别代表办公室能够更有效地开展任务授权，如能提供额外支助将不胜感激。

11. 在即将到来的一年里，在各会员国的支助下，特别代表办公室将采取多层面的办法，利用所有可能的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双边论坛执行任务，以加强现有的儿童保护框架，包括开展支持举措，对冲突局势中儿童面临的新挑战做出回应。

12. **Santos Pa í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其年度报告（A/69/264），她说，使儿童免遭暴力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核心，在该领域内已取得显著进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已接近普遍批准，并且有更多的国家批准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获得通过将有助于确保为处于风险中的儿童提供保护环境，同时解决儿童在刑事司法领域遭受暴力的问题。

13. 虽然已有约 90 个国家制订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但在世界范围内，仅有 10% 的儿童享有免遭暴力的法律保护，在执法方面充满了挑战性。遗憾的是，进展过于缓慢，且不均衡，无法实现

真正突破。对于数百万儿童来说，《公约》仍是一项未得到实现的承诺。即使是数据和研究领域取得的逐步进展也是不平衡和不完整的。高失业率和社会开支削减加重了家庭的重负担，导致压抑、抑郁和家庭暴力的情况增多，儿童遭到忽视和虐待的行为增加。

14. 令人兴奋的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最为有用，但也产生了使儿童接触到不良信息、遭受虐待和剥削及欺凌的风险。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令人担忧，教师、家长和照顾者所经历的代沟促使她把加快进展、确保儿童的网络安全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列为优先事项。只要所有相关行为者共同努力，就能落实多方面、安全、包容和增进权能的儿童数字议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的机会，有效解决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15. 国际社会不应仅试图跟上不断变化的技术步伐，而是应推动全球的政治领袖、普通公民和青少年参与进来，共同努力终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应当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16. **Kähl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积极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并询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运动执行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可以做些什么来鼓励交流最佳做法，以消除和预防政府武装力量征召儿童以及其他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康复的方面，她面临哪些关键挑战，她从这些经历中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对于其报告中关于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儿童参与相关议程讨论的章节，特别代表应予以澄清。根据她与儿童的讨论，她认为儿童们希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涉及儿童生活中的哪些方面？

17.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在 2014 年 10 月霍姆斯一所小学发生的恐怖分子爆炸事件中，有 22 名叙利亚儿童死亡，另有 100 人受伤。次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发布新闻稿，对此罪行表示愤慨。声明幼稚地忽略了谴责凶手，未能从一开始便将此定性为恐怖主义行为。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代表团打电话询问位于纽约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为何出现上述疏忽，特别是，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特别代表监督和报告机制的一个小组当时正在大马士革，办公室回应称，该小组正在观察宰牲节，因此无法核实爆炸行为或开展必要调查以确定凶手的身份。

18. 在伊德利卜地区，15 名儿童因接种了恐怖组织下属的卫生机构提供的受损疫苗而死亡。特别代表办公室拒绝就此事件进行评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数次及时通知包括特别代表在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要求他们确认肇事者并谴责这一行为。特别代表任命的该小组由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每月获得由联合国支付的数千美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开展任务授权，该决议规定，该小组的目的是系统地收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严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准确、及时、客观的信息。

19. 叙利亚儿童的生命远比该小组的成员在履行重要职责的同时在叙利亚国内外享受假期更重要。最后，她失望地指出，特别代表报告第 8 段错误地将公认的恐怖主义实体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称为极端组织，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第 2170 (2014) 号决议在提及它时称其为恐怖主义团体。

20. **Waheed 先生**（马尔代夫）感谢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于去年访问马尔代夫，与会员国积极互动。更多的政府应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政府是议定书的磋商方之一，也是第一批签署国，并有望在近期批准该议定书。特别代表也许可以详细说明如何能够增加《议定书》签署国的数量。马尔代夫政府还希望知道特别代表的出版物，特别是便于儿童阅读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版本的分发范围。

21. **Ledergerber 先生**（瑞士）欢迎更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并欢迎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瑞士已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改善对冲突中的儿童兵的保护，并敦促国际社会参与类似的努力。他特别代表，如何鼓励非国家行为者

签署和执行这类行动计划，可采用什么方法来监督其执行情况。他还询问，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如何在执行这类计划方面施加更大影响。

22.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十分关注同伴暴力，将提交一份关于欺凌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感谢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对该倡议的支持。他请特别代表提供用于打击欺凌的良好做法。过去一年里，特别代表两次访问墨西哥，为如何使墨西哥国内的标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宝贵意见，一部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法律正在批准过程中。墨西哥政府也关注触犯了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避免拘留青少年并重建社会结构。他询问特别代表在减轻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方面有什么建议。

23. **Mansouri 女士**（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并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详细介绍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作为受害者证人或犯罪嫌疑人遭到刑事司法系统迫害的儿童的人数深感担忧，他们有时被拘留在非人的环境中，遭到骚扰和虐待。国家立法应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实行信息共享、认识提高和社会动员举措，终结这类暴行。她询问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是否打算加强与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如果是，在该领域的关注重点是什么。

24.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强调指出以色列最近对加沙的轰炸对儿童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损害，并援引儿基会的数据称，该区域约有 373 000 名儿童迫切需要直接和专门的心理支助。占领国还造成房屋、学校和民用基础设施大规模毁坏。她请执行主任详细介绍为受害儿童及其家长提供的用于应对创伤经历的各类服务。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坚决赞同有必要对侵害儿童的案件问责，她询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近期是否计划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

25.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提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12）中第 4 段所讨论的平民伤亡情况，希望澄清这些伤亡事件都是由伊拉克伊斯兰国在恐怖组织控制的区域内实施攻击造成的。伊拉克军队与伊拉克伊斯兰国战斗，尽一切努力保护国家平民免遭暴虐行为。包括儿童在内的在非国家组织控制区域生活的大量伊拉克平民丧生。伊拉克军队没有招募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员，但非国家武装团体却在招募儿童。他强调，这些团体并不是特别代表报告中所称的武装组织，而是恐怖组织，这是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达成国际共识的命名。

26. **Elbahi 先生**（苏丹）赞扬了儿基会在苏丹的积极工作，包括执行局成员 2014 年 5 月对苏丹的实地访问，并请执行主任提供进一步信息，详细说明为处理和预防埃博拉病毒在非洲儿童中暴发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为这些措施提供资金方面遇到的挑战。苏丹希望了解正在开展哪些努力以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援助方和经确认的任何替代支助来源所提供的资金。需要更全面的方法来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及其根源。苏丹即将主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这是苏丹政府正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的一个实例。

27. **Pringle 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由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积极参与，使得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世界各地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仍然存在。她请特别代表详细说明解决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计划，并阐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外地特派团在这方面工作的潜在作用。她还想知道如何对持续犯罪者施加更大的压力以结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她强调了开展集体行动消除虐待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欢迎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互动，还请特别代表提供 2013 年 9 月与非洲联盟签署的关于将儿童保护机制纳入其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最新消息。

28. **Larsen 女士**（挪威）强调，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发现，身处护理和司法机构的儿童面临不成比例的暴力风险。她赞扬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

特别代表参与制订和通过《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她询问是否已就传播和执行这些示范战略做出具体计划以及国际合作伙伴可做出何种贡献。研究指出，曾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在康复方案中的代表性不充分，而且未开展足够的工作来纠正这种情况。她询问如何提升儿童在这种方案中的整体参与程度，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女童在重返社会方案中得到充分代表。

29. **Bardaoui 女士**（突尼斯）强调，重要的是要将言辞付诸于行动，以解决对实现儿童权利构成的挑战，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保护突尼斯儿童免遭实际暴力威胁。她询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主张采取什么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帮助流离失所或与家人失散的儿童重返社会。突尼斯代表团还想知道特别代表对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订的关于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协议的期望，更具体地说，希望阿拉伯联盟在该协议方面做些什么。

30. **Mendonça e Moura 先生**（葡萄牙）请求进一步说明预期工作的细节，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98 (2011)号决议的指导说明的背景下，关于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和医院免遭攻击的工作的详细情况。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关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紧急情况下保证儿童在学校学习的合作途径的信息，还想知道正在考虑哪些措施以解决激进的非国家行为者以儿童为目标的行为。他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64）中提及与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持续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询问是否会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与区域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的框架内。他还想知道是否会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儿童的安全和有意义的参与。

31. **Juodkaitė-Putrimienė 女士**（立陶宛）表示，立陶宛代表团关切被武装组织征募的儿童福祉，特别是在乌克兰等地最近冲突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因为非

国家团体不承担国际法责任，因此必须要制订方法，迫使它们就征募儿童问题做出承诺。她请求进一步介绍在与这些团体有效互动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在促进该领域的工作方面的潜力。

32.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询问执行主任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是否有机会提高第三方对伊拉克伊斯兰国等暴力极端组织在区域内对儿童犯下的野蛮行径的关切，还询问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在该区域活动的恐怖组织越来越普遍地将女童作为战利品出售和奴役，她请求说明关于使全球关注这些女童悲惨情况的计划，她还询问执行主任和特别代表是否向被极端组织征募的儿童的原籍国提出对征募儿童兵问题的关切。

33. 伊朗代表团也想知道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的报告(A/68/878-S/2014/339)附件中所列的非国家参与者名单是否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相关名单或特别代表开展的研究为依据，是否已作出任何计划以便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名单上列出的极端组织纳入特别代表的名单。

34.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询问大会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儿童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教育，以及委员会的工作中可着重强调哪些相关问题。她对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组织访问哥斯达黎加表示感谢，询问如何使用新技术来促进儿童权利，如何利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网络教育来避免网络上的虐待。

35. **Hasse-Mohsine 女士**（德国）说，德国将通过其在联合国和当地开展的工作，继续将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困境作为特别关注重点。考虑到难以确保年龄核查机制的可靠性，特别是在尚未普及出生登记的国家，她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分享关于加强这些机制的最佳做法实例，并指出如何克服年龄核查的障碍。她还请求提供实例，说明加强儿童参与调解与和平进程的切实办法以及更好地在和平协议中反映影响儿童的议题的办法。

36.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祝贺马拉拉·优素福扎伊和凯拉什·萨蒂亚尔蒂获得2014年诺贝尔和平奖，并强调有必要追究冲突局势下对儿童施加一系列虐待行为的人的责任。她着重指出，为确保在冲突局势中遭受性暴力的儿童重返社会，社区的接纳至关重要，她询问，在接纳遭受性虐待的受害儿童以及妇女遭受强奸后生下的婴儿方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是否可以分享从与社区所做工作中产生的最佳做法。她想知道，非冲突环境下重返社会的经验教训在多大程度上可适用于冲突环境。人们对儿童遭受虐待视而不见，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极高，这令她感到震惊，因此她询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加强与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如何能够促进增加对儿童的保护。

37.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表示，喀麦隆感谢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为从受冲突影响的邻国抵达喀麦隆的难民提供援助。她呼吁捐助方和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支助，加强儿基会的能力，以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人员的需求。

38. **Ish-Hurwitz 先生**（以色列）指出，由于记者面临暴力风险，所以难以获得关于加沙局势的报告，他询问该地区利用学校储存武器的行为是否被记录在案。哈马斯利用儿童充当人体盾牌或挖掘攻击隧道的劳动力，他想知道在多大程度上注意或调查了这些行为。他请求详细说明为评估侵犯巴勒斯坦儿童权利行为造成的心理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39. **Zerrougui 女士**（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她关于终结政府军队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全球倡议为会员国确认现有机制和立法中的不足之处提供了宝贵的框架。与六个国家缔结了行动计划，外联活动的范围正扩展至区域组织和签订双边协议的国家，以便将行动计划切实融入这些区域框架。对于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但能力有限的区域，这类合作尤其重要。正在制订路线图，向各国明确指出为实现既定目标仍要取得的进展。

40. 她注意到，在重返社会领域取得的进展仍然不足，她强调指出，仅有终结征募的政治意愿无法实现持久的结果。会员国必须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针对遭受反复虐待和受到严重创伤的儿童执行长期康复方案，鼓励社区接纳从冲突中重返社会的儿童。因为现有的许多方案无法从儿童卷入冲突的一开始便充分解决他们的需求，因此使他们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能力仍然有限。

41. 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仍具有挑战性，部分原因是政府对非国家行为者施加了准入障碍以及这些团体本身桀骜不驯。因此，需要利用多维战略来识别可以向哪些行为者施加压力。正在落实具体承诺，与非国家行为者签订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菲律宾和南苏丹），并且正在采取措施，使这些团体结束征募儿童兵。在相关国家政府准许的情况下，非国家团体也开始与国际社会成员展开对话，然而，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这些团体始终遵守其承诺。可以通过对相关行为者施加制裁和压力，包括军事压力，确保犯罪者被绳之以法，从而落实合作。

42.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98 (2011) 号决议的指导说明有助于提高民众对军事攻击和向学校和医院拨款的认识，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保护这些场所。在所有冲突局势中，政府为儿童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的能力都有限，这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这一问题越来越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重视。除了接受教育以外，必须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人们对认识到政治宣传对学校课程的破坏作用。

43. 在作出强有力的落实承诺，并且筛查障碍极小的情况下，年龄核查机制最为有效。她希望能根据来年的一系列实地访问计划访问加沙。最后，她说，为了给流离失所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大会在支助这些儿童的教育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44. **Santos País 女士**（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2015 年后发展议程确实是千载难逢的确保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机会。约 700 000 万儿童热忱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组织的协商开展的

联合国“我的世界”调查。他们强调，鉴于学校暴力高发和对通过教育形成的宽容和对话的投入，有必要保护儿童在所有情况下免遭暴力和保障儿童得到受教育的机会。这一进程表明，儿童不仅是未来的公民，也是对未来充满期待的当下的公民。

45. 她把制作便于儿童使用的材料和交互式网站作为优先事项，目前正在传播 10 种语文的出版物，并计划增加更多种语文。正在与儿基会和各个区域组织合作，向当地儿童提供材料。为确保更系统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进行国家访问向涉及儿童保护的专业人员传授国际标准也同等重要。从一开始，与区域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持续合作就是她的工作的特点，目的是建立区域战略，制订有时限的目标，以及通过明确承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治宣言。此外，每年还举行同行审议和跨区域会议。

46. 为预防和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必须以所有语文传播各项战略，所有相关行为者必须广泛采纳这些战略。此外，司法系统必须采用促进恢复的司法方法，与其他部门更紧密合作，防止对青年人的污名化和刑事定罪。在联合国系统内，她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基会合作，并将参与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47. 必须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对所有国家构成挑战。即使在发达经济体，经济危机的影响也导致从事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人数减少，儿童津贴和家庭福利降低。不清楚幼儿使用新技术的情况，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中的情况。有必要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包括学术部门在内的其他部门更密切地合作，以弥合在人权教育方面存在的差距。

48. **Lake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主任）说，联合国曾讨论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一系列侵害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对女童的性虐待以及攻击和利用学校等可憎行为。儿基会向加沙地带约 30 000 名

儿童提供了社会心理支助和直接咨询，为照顾儿童的人提供了短信援助，并设立了针对儿童的热线电话。在冲突结束之后，为儿童自身着想并为该区域的和平前景考虑，特别是鉴于新的科学研究发现幼儿的大脑发育会受到冲突的影响，因此修复儿童遭受的心理伤害至关重要。

49. 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正在尽可能迅速地应对埃博拉病毒危机，但该疾病疯狂传播，与应对措施之间的差距正不断加大。因此，迫切需要大幅增强努力以弥合差距。他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快采取大规模行动。联合国埃博拉病毒应急特派团正在筹划联合国的应对工作。埃博拉病毒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并且对儿童的影响日增。必须不遗余力地在三个疫情最严重的国家抗击埃博拉病毒，同时，考虑到其对所有人的潜在经济影响，重要的是，不能因为该病毒或对其的恐惧而停止旅行或贸易。为继续进行各种必要的旅行，特别是让医疗工作者进入这些国家抗击病毒，可采取一些行动，例如在机场筛查以及在国家内部做好制止病毒蔓延的准备。

50.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担任特别报告员以来的第一份报告，她说，更新的任务授权体现了会员国对不断增加的儿童买卖和性剥削问题的关切，以及会员国对继续通过特别程序制度解决这一持续祸害的承诺。自从设立该任务授权以来，国际社会持续谴责所有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行为，通过了多项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措施以打击这一现象。虽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在世界范围内，还有数百万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普遍的暴力和歧视使儿童更易遭受伤害，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

51. 她计划使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成为联合国特别程序制度的主流。为确保其前任工作的持续性，她的第一份专题报告将专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议题，重点关注儿童利用这些技术协助打击这些罪行的可能性。她还将致力于倡导普遍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此外，她将专题研究买卖和性剥削行为对受害儿童的影响，以便建议进行全面照顾，使这些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充分关注公共卫生层面。对支撑儿童买卖和性剥削需求的研究将有助于宣传预防性政策。根据特别程序制度确立的其他工作方法，包括来文和国家访问在内，将最大程度地发挥其作用。

52. 她明确表示打算与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密切协作，并已经收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基会的积极回应。她还期待加强与相关区域机制的合作。

53.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采取协商和参与的方式来执行其任务授权，确保儿童的心声得到倾听，儿童的意见得到认真对待，确保儿童参与任务授权活动。为纪念其任务授权得到确立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而举行的周年活动将成为确定在根除这些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待完成的工作的基准，其中将强调在这方面的所有行为者有必要继续提供支助并加倍付出努力。

54. **Sandberg 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作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办了一次在线直播对话，来自 14 个国家的儿童参与了对话。这次对话显示，当成年人和儿童本着互相尊重的精神进行交流时，就能够结合各自的观点并产生解决社会挑战的创新方案。儿童特别关切暴力问题，并提请大家注意有必要进一步认识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并提出了预防办法。

55. 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包括在学校入学率增加（特别是女童）方面，制订了更多与儿童权利有关的立法和政策。然而，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数百万儿童在家庭中和其他地方遭受忽视、暴力、虐待和剥削。她鼓励会员国及时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投资于具体保护方案并加强现有的儿童保护体系。

56. 在全球范围内，残疾儿童的权利持续遭到侵犯，各国需要提高认识和采取其他努力，打击针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现象，确保所有儿童进入学校就读。最近大量来自中美洲和墨西哥的无人陪伴儿童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事件表明，自愿或被迫离开家园的儿童面临特殊问题。委员会期望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移徙儿童的歧视，确保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公约》尊重其权利。

57. 数百万深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虽然冲突各方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也有责任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并追究这种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就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问题开展国际研究。需要开展这种研究以收集数据，记录被剥夺自由儿童的规模，评估他们在拘留设施内的状况和国际标准的适用情况，查明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减少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数，落实有效的替代措施。

58. 关于强化条约机构的进程，如能将每年的会议时间延长三周以处理大会承认的积压未办之事，委员会将深表感谢。额外的时间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5 年将积压之事减半。委员会决定在 2016 年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的选项，以减少结论性意见的长度，力求使其重点突出。从第六十五届会议至第六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34 个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59. 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上批准了两个委员会之间的首份一般性评论案文，该评论由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编制，内容涉及有害做法。该案文已递交给委员会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批准了关于儿童参与报告进程的工作方法。2014 年 9 月，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关于数字媒体和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讨论的重点是儿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影响。结论意见涉及不同儿童群体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数字扫盲的重要性、网络安全问题和其他议题。在活动之前和活动期间，邀请了儿童参与并交流观点。最后，她提醒各代表团，《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联合国

人权文书，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及其三份《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60. **Ribeiro 女士**（巴西）说，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买卖和剥削儿童的最佳做法的国际交流。她还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促进进一步的区域合作和倡议，以增加这些工作的能见度并推动其在世界各地得到实施。

61.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后打击儿童买卖和剥削、增加企业社会责任和倡导不对性剥削行为的受害儿童定罪。美国继续与各国和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在世界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美国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依靠儿童的参与来制订项目和政策的方法感兴趣，并热切期待这一进程的成果。

62. 美国也支持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复制最佳做法的目标，并希望借鉴其他国家打击国内儿童买卖的经验。鉴于持续存在误判，认为只有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性虐待，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想要采取什么措施来说服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普通民众，有必要防止对男童的性剥削以及使男性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

63.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期待在 2015 年陈述其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期间与委员会分享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提高最低就业年龄的《宪法》修正案。

64. **Kähle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他欢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说明其认为与区域组织在哪些领域有加强合作的空间，还想知道这种合作是否是她的任务授权中的优先事项。他欢迎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开展研究，并对儿童面临的困境（包括儿童贫困和不平等）表示关切。对于围绕初等教育入学问题的突出挑战以及因课程过时和缺乏适当学习材料而随之产生的学习危机，他询问应该如何解决这一危机。

65. **Tavares 女士**（葡萄牙）想知道，考虑到将受教育权作为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

虐待的工具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在受教育权方面是否可预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机会，如果有的话，可在哪些领域合作。可以制订哪些实质性标准以管理特定情况下采取的行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来文作为特别程序制度的预防和保护工具的潜力，其他任务授权的负责人要如何参与制订这些标准？

66. 作为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的权威已无可争议，但在落实方面还存在相当多的障碍。她想知道委员会是否预见进一步协助缔约国执行其结论性意见的举措。她欢迎促进儿童参与的倡议，包括以多种语言举行在线会议，她请主席详细阐述在这方面设想的其他措施，特别是考虑到近期生效的第三份《公约议定书》（葡萄牙是批准该议定书的首批国家之一）。

67.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努力吸取会员国在相关决议中就加强条约机构的方式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使结论性意见更简短具体的建议。

68.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说，她打算继续前任的工作，减少重大体育活动赛事背景下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风险。她的前任和巴西当局在巴西最近举办的世界杯期间成功合作，在巴西今后主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期间可以复制这种合作。

69. 第三次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明确指出，除其他事项外，有必要解决法律框架存在差距、企业责任不强、跨国合作不足和迫切需要解决需求因素等问题。她将在《宣言》的后续行动及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所有后续活动中注意这些关切。

70. 在观察和汇编最佳做法期间，她积极致力于通过国家访问促进复制最佳做法。虽然在性虐待的受害者中，女童人数超过男童，但她认为，男童也不应被忽视，因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儿童参与，以便倾听并直接满足其需求。在这方面，她即将开展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对儿童的心理和生理影响的专题报告，并采

用鼓励儿童参与制订康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方法，以便使儿童参与这一进程。社区主导的打击性虐待的方法也应把男童涵盖在内，并鼓励其增强女童权能，特别是通过教育手段。

71. 对于成功执行任务授权来说，与区域组织和机制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响应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解决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方面。可调整欧洲联盟关于儿童权利的战略，与其符合她的任务授权中确立的优先事项。她参与执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是实现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另一条途径。在来文标准方面，任务授权负责人拥有自由裁量权，可根据来源的可靠性、信息的可信度和提供的细节，评估收到的信息是否符合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实质性标准。她将通过与同事协调和与民间社会协商，进一步制订这些准则。

72. **Sandberg 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说，她期待着在 2015 年 6 月审查墨西哥即将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在学习危机方面，有必要通过对话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高国家对这些问题（即课程过时，训练有素的教师不足）的认识。对许多国家来说，问题在于与目前的情况相比，如何加大力度将资源优先用于教育。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需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来更新课程、培训教师和解决其他问题。

73. 关于协助各国执行建议，委员会致力于使建议内容更简短、更具体，与各国直接相关。委员会还可更明确地指出建议中的优先事项。委员会成员在应各国政府邀请前往该国讨论建议的执行情况时，有时会直接提供援助。正在制订指标体系以促进缔约国理解委员会根据受《公约》保护的权利要求做出的评估。各国政府可从一般性评论、手册和其他指导材料中获得额外援助。

74. 委员会工作中所设想的促进儿童参与的措施包括邀请儿童参加委员会成员在正式会议休会期间举行的儿童会议，以及与接受委员会审查的国家的儿童召开视频会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